

# 火炬开发区市场监管机构单位概况

## 一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、食品（含食品添加剂、保健食品、酒类食品）安全、药品（含中药、民族药）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监督管理、质量技术监督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负责辖区内各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、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；依法对市场主体开展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管理；规范和维持各类市场经营秩序，负责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行为、网络商品交易及服务、经纪人、拍卖行为、商标印制和商标代理、广告活动、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，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；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、走私贩私、违法直销、传销、合同违法、商标广告违法行为、无照经营、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等经济违法案件；负责流通领域市场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和市场交易风险防范；负责消费维权工作，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及有关服务，受理、处理消费者咨询、投诉和举报。

（三）负责辖区内标准化、计量、质量、认证认可、特种设备等质量技术监督领域的监管执法。

（四）负责辖区内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的监督管理，组织实施相关安全管理规范和质量管理规范；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、调查处理工作，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、

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处置及药品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广告内容的监测；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、教育和培训，推进食品药品诚信体系建设和社会共治；承担火炬开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（五）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 二、内设机构

火炬开发区市场监管机构内设综合股、审批服务股、监管一股、监管二股、监管三股、综合执法队等 6 个股（队），正股级。

火炬开发区市场监管机构

（代章）

火炬开发区分局  
2018年2月28日

